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7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李彥儒

被告 曾德翰（即被繼承人周維浩之遺產管理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應補繳支付命令聲請費用與第一審裁判費之差額。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裁定命原告7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27,592元，此裁定已於115年2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存卷可考。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

